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抖先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曾青青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3960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准许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书中第 2 项、第 3 项、第 4 项关于"支付违反劳动合同法第 85条规定,加付赔偿金 3666.67元、支付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3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7333.34元、支付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 3666.67元"的仲裁请求;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3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666.67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